

收文編號：1050000494

議案編號：1050125071002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165

案由：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凍結 3,000 萬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內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內移字第 105096058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本部移民署歲出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凍結新臺幣 3,000 萬元，俟向大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案，檢送專案報告 1 份，請惠予安排報告日程，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內政部主管第 7 項決議事項(三)】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本部會計處、國會組、移民署（均含附件）

內政部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凍結 3,000 萬元案解凍專案報告

壹、前言

依大院審議決議：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凍結 3,000 萬元，俟移民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貳、辦理情形

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凍結 3,000 萬元 1 案（請參閱附件一），凍結事項之辦理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一、「為防止中國官職、黨職人員來臺造成國家安全隱憂」檢討專案報告

移民署針對大陸官職、黨職人員來臺，皆列為重點訪視對象，經查確有違規等情事，依規定予以警示或管制其一定期間不得來臺，經統計 103 年大陸官職、黨職人員來臺從事短期專業交流違規案件，處分邀請單位共計 35 件，大陸官職、黨職人員共計 245 人，其中 8 人處分 1 年內不予許可申請進入臺灣地區，237 人第一次違規予以書面警示；104 年 1 月至 11 月大陸官職、黨職人員來臺從事短期專業交流違規案件，處分邀請單位共計 37 件，大陸官職、黨職人員共計 180 人，其中 32 人處分 1 年內不予許可申請進入臺灣地區，8 人處分 3 年內不予許可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合計 40 人），且皆屬中、低階官（黨）職人員。

為防止大陸官職、黨職人員來臺有違反社會秩序及國家安全之情事，移民署將持續強化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國安單位橫向聯繫與資訊整合交換協查功能，俾加強掌握該等大陸官職、黨職人員入境後在臺動態。（請參閱附件二）

二、「移民署對於立法院函詢事項辦理情形之檢討」專案報告

移民署已要求所屬業管單位，如該資料之產出尚需時日，應於提供期限前先向立法委員辦公室溝通及說明該資料之複雜度，同時掌握時效性及資料精確性，如有需人工篩選數據時，除加派人手支援，並按時提供承辦進度儘速完成，避免影響立法委員問政與監督。（請參閱附件三）

三、「中國現任黨政人士來臺相關資料公布情形」專案報告

移民署於 103 年 4 月 1 日召開研商「兩岸談判交流行程資料可公布於移民署網站之項目」會議，決議兩岸官方談判交流行程可公布項目，內政部爰於 103 年 4 月 7 日以内授移字第 1030951373 號函將會議決議陳報行政院，復經該院於 103 年 4 月 21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30020921 號函復大院在案。

自 103 年 8 月 14 日迄 104 年 11 月止，移民署於網站公告「大陸地區官方來臺」行

程資料共計 17 筆。另移民署自 100 年起即已於網站公布「大陸省級來臺訪問交流團概況」。又目前政府並未授權各級政府與大陸方面進行談判磋商，故上述公布兩岸談判交流行程資料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邀訪案件為主。（請參閱附件四）

四、「中國人士來臺行方不明公布情形」專案報告

移民署定期於「協尋在臺觀光健檢醫美行方不明人士」專區，公布來臺事由為「團體旅遊」、「個人旅遊」及「健檢醫美」等 3 類事由來臺逾期停留之大陸地區人民基本資料，應能達到便利民眾協助移民署查察行方不明之大陸地區人民之目的與效益。另該署持續與各相關機關加強實施查緝暨橫向通報機制，遇有違規（常）情事立即通報各單位協同查處，以期有效減少大陸地區人民在臺逾期停（居）留人數及違法（規）案件發生。（請參閱附件五）

五、「移民署聯合審查辦理情形」專案報告

依「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確實辦理請假手續，詳實申報請假事由、地點，並據實提出申請，不得未經申請即擅赴大陸地區或由第三地轉赴大陸地區，違者將依相關法令處罰。

移民署於 104 年 11、12 月舉辦北區、中區、南區及東區共 7 場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說明會，召集各機關人事人員參加，除說明公務員申請赴陸的法規及程序外，並請各機關提醒公務員對赴陸目的及行程應向服務機關據實申報，以免違反相關人事法令，各機關應確實審核其赴陸目的及行程，以落實源頭管理，移民署將持續透過各類管道加強宣導。（請參閱附件六）

六、「改善大陸人士來臺從事商務活動之違規人數及比例持續增加及外籍勞工逃跑問題嚴重」專案報告

為強化大陸人士來臺從事商務活動審查，針對申請案件量密集、行程相同且分散送件之具疑慮邀請單位，移民署則將遇案嚴審，並加強查證行程，必要時要求申請人提供職務驗證書、說明雙方往來互動之關聯性等。103 年大陸人士以專業商務事由申請來臺案件不准比例為 5.4%，104 年 1 至 11 月大陸人士以專業商務事由申請來臺案件不准比例為 8.1%，審查不准比例已提升，顯示審查機制愈趨嚴謹。

為有效降低行蹤不明外勞在臺人數，移民署於 104 年結合國安團隊能量，賡續推動查處行蹤不明外勞專案。據勞動部統計資料顯示，行蹤不明外勞新增率從 100 年 4.02% 降至 103 年 3.34%，已見國安團隊專案查緝成效。未來除賡續推動辦理外，將協調勞動部研議檢討政策，研商來源國配合管制，冀從源頭管控。（請參閱附件七）

七、「檢討改進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業活動之違規率增加」專案報告

為防杜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業活動發生違規情事，入境前加強申請案件審核，對其身分有疑慮者，則將相關申請案件提送聯審會審查，如不符規定則駁回申請案。查 103 年大陸人士以專業商務事由申請來臺案件不准比例為 5.4%，104 年 1 至 11 月不准比例為 8.1%，審查不准比例已提升，顯示審查機制愈趨嚴謹。如應備文件經聯審會審查皆符合規定而仍有疑慮，則交由移民署專勤隊於入境後安排訪視，該署訪視比例亦逐年提高。另 103 年 1 月 1 日起四法整併後，為強化大陸地區人民入境後在臺期間安全管理，明確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入境臺灣，如有行程變更，邀請單位應將變更後行程表報請備查，違反規定，則處分邀請單位一定時間不予受理其代申請案件。（請參閱附件八）

八、「移民署改善收容日數」專案報告

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已於 104 年 2、7 月公布施行，賦予受收容人陳述意見機會、即時司法救濟程序及明定收容日數上限，落實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之意旨。截至 104 年 2 至 11 月，外國人受收容平均收容日數已降至 28.42 日，較 103 年同期降低 7.21 日；大陸地區人民受收容平均收容日數已降至 52.39 日，較 103 年同期降低 5.26 日，已體現移民署保障人權之成果。（請參閱附件九）

九、「改善中國官、黨職人員來臺有違規情形增加之趨勢」專案報告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申請來臺，申請人於申請資料欄上皆須勾選現任、曾任或未曾擔任大陸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並據實填報其身分，且一定層級之官職、黨職人員，其專業交流來臺申請案件需經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及聯合審查會審查決議通過後始得來臺。

移民署積極辦理大陸專業、商務人士之訪視，提升訪視比例，並針對大陸官職、黨職人員列為重點訪視對象，落實違規處分，故查獲違規及處分人數隨之增加。後續行政作為需有賴充足的人力、經費，以持續執行訪視及相關查察、遣返等工作，才能避免違規情事發生。（請參閱附件十）

十、「檢討中國來臺人士之訪視及處分機制」專案報告

移民署 104 年 8 月 3 日以台內移字第 1040953667 號函頒「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及商務活動交流抽查訪視實施計畫」，針對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來臺有從事與目的不符或違規違常之虞案件，由移民署自行或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實地前往訪視。

移民署各專勤隊除遇案對以各項「商務或專業交流」名義來臺違規之大陸地區人民深入清詢外，並對已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落實訪視及通報機制。自 102 年起發現部分零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星個案違規異常情形，經擴大循線追查後，查有不肖國內公司、旅行社或民間協會組成犯罪集團，夥同大陸地區旅行社招攬不特定之大陸人民持偽變造之在職、學（經）歷或財力證明等不實證件，申請以商務訪問、專業交流名義，來臺從事觀光、訪友或其他與來臺目的不符之活動，移民署除依法偵處外，並按違法情節予以入國管制。（請參閱附件十一）

參、預算編列內容

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1 億 7,023 萬 8,000 元，包含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 1 億 9,965 萬 6,000 元、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 4,858 萬 9,000 元、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 4 億 1,602 萬 8,000 元、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 3 億 4,698 萬 3,000 元、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 702 萬 1,000 元、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 1 億 4,239 萬 4,000 元、執行國境管理及查驗許可 956 萬 7,000 元等，主要係辦理移民事務及入出國管理業務費用、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費用、外來人口之訪視查察、收容管理及遣返業務費用、國境管理及查驗許可業務費用及一般性行政費用（如水電費、房屋租金）等。

肆、預算凍結面臨問題

移民署職司外來人口入出國境管理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案件審查，原本職責及整體工作量即相當繁重；近年來配合執行國家觀光政策，相關業務及申請案件數量均大幅增加，因業務持續增長，預算凍結 3,000 萬元，將影響國家重大政策之推動，以及為民服務效能，尚祈大院同意動支本案凍結之預算，以利內政部移民署整體勤、業務執行之順遂。

伍、結語

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業經大院審定支持通過，本部並審慎督促全力積極辦理中，有關預算凍結案，敬請貴委員會同意動支，俾利各項業務推動。

附件一 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凍結 3,000 萬元案決議內容

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凍結 3,000 萬元，俟移民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一、移民署為「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之主管單位，然查移民署對於諸多中國官職、黨職人員來台之行程掌握不足，提供予本院之中國來台官員行程表多與實際行程有所出入，有疏漏之虞。查中國官職、黨職人員來台涉及機敏性業務、對於我國國家安全亦構成一定風險，實不應輕忽辦理。移民署身為中國人士來台出入境主管機關，卻對其行程掌握不足、亦未對無如實提報行程之申請單位做出裁罰，實有失職之處。且對高官尚且如此輕忽，對一般中國低階官員或學者，可能發生更多疏漏，實為我國國安一大隱憂。爰此，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業務費」6 億 9,907 萬 8,000 元。然查移民署對於立法院函詢索取之資料，常有拖延時限之情事，函覆立法委員之問政資料亦時需勘誤。綜上，移民署對於立法院函詢事項草率敷衍，規避監督，藐視國會職權，爰凍結部分經費，俟移民署提交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三、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編列 1 億 9,965 萬 6,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移民署就中國現任黨政人士來台之邀請單位、受邀單位、入出境日期、名單、活動地點、目的、活動內容及政府機關審核意見，完整公布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 四、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編列 4,859 萬 8,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移民署就中國人士來台行方不明情形，按月公布並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五、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編列 702 萬 6,000 元。查移民署每週例行之聯合審查會對於我國官員前往中國之行程及目的時有無法掌握、草率審查之情事，實有未當。爰此，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 六、大陸人士來台從事商務活動之違規人數及比例持續增加，且 104 年度訪視比例雖有提升，亦僅 2.62%，仍有提高之必要。另外來人口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已達 81 萬 7,598 人，逾期居留及停留人數 7 萬 0,672 人，比例高達 8.62%。其中尤以外籍勞工逃跑問題最為嚴重，行蹤不明人數 4 萬 8,433 人，累積人數逐年增加，至今仍未有改善跡象。爰此，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1 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4,239 萬 4,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1 億 4,239 萬 4,000 元。然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商業活動之違規率增加，顯見現有違規處置未能有效防範，應有檢討改進之必要。爰凍結部分經費。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入出國移民法》第三十八條：「外國人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然而，雖收容日已有減少，但仍應改善收容日數，以保障人權，爰凍結部分經費，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精進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大陸官職、黨職人員來台從事短期專業交流違規案件，去年共計 8 人受到管制，104 年迄今（1 至 8 月）共計有 24 人受到管制，其中 16 人處分 1 年不予許可入台，8 人處分 3 年不予許可入台，顯見管制人口增加，中國官、黨職人員來台有違規情形增加之趨勢，爰此，凍結部分經費，移民署應針對此類事件提出查察、改善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可動支。

十、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1 億 4,239 萬 4,000 元。然查移民署針對中國來台之商務、專業人士之訪視件數占核准件數比率僅介於 0.59%至 2.62%之間，顯屬偏低，且 104 年度訪視查獲違規率較 102 及 103 年度增加，顯示移民署對於中國來台人士之訪視及處分機制未能有效降低違規情事，實應檢討。爰此，凍結部分經費，俟移民署針對商務及專業交流中國人士訪視比例過低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並要求未來移民署之訪視工作應確實按照「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訪視計畫」辦理，並應於每季主動提交訪視工作執行情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附件二 「為防止中國官職、黨職人員來臺造成國家安全隱憂」 檢討專案報告

一、前言

依大院審議決議：移民署為「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之主管單位，然查移民署對於諸多中國官職、黨職人員來台之行程掌握不足，提供予本院之中國來台官員行程表多與實際行程有所出入，有疏漏之虞。查中國官職、黨職人員來台涉及機敏性業務、對於我國國家安全亦構成一定風險，實不應輕忽辦理。移民署身為中國人士來台出入境主管機關，卻對其行程掌握不足、亦未對無如實提報行程之申請單位做出裁罰，實有失職之處。且對高官尚且如此輕忽，對一般中國低階官員或學者，可能發生更多疏漏，實為我國國安一大隱憂。爰此，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目前辦理情形

(一)有關大陸地區官職、黨職人員來臺審查流程現況說明：

1.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申請來臺，申請人於申請資料欄上皆須勾選現任、曾任或未曾擔任大陸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並據實填報其身分。為常態化兩岸人員往來機制，以引導兩岸交流的健全發展，並避免大陸官員以名不副實之民間身分來臺，造成安全管控之漏洞，大陸官員得據實以其官方身分申請來臺，無需再提供民間專業身分之證明文件。
2. 在審查流程方面，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其申請資格、應備文件、邀請單位資格，以專業交流項目區分，除僅來臺從事參觀、訪問、考察、領獎、參與研討會、會議、參觀展覽及參加展覽由移民署自審外，其餘均逐件派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其專業領域之關聯性。
3. 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2條，主管機關審查相關申請事項，必要時得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處理，或由主管機關邀集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中央相關機關組成「聯合審查會」進行審查，大陸省（市）級正、副主管官員或臺辦正、副主管來臺，須提聯合審查會審查，並依其決議據以准駁；另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如參訪行程或人員身分涉及機敏、邀請單位資格有疑慮、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亦應提送聯審會審查。故一定層級之官職、黨職人員，其專業交流來臺申請案件需經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及聯合審查會審查決議通過後始得來臺。

(二)針對大陸官職、黨職人員列為重點訪視對象，落實違規處分：

1. 大陸官員申請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須填寫活動行程表，註明活動行程內容及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住宿地點，移民署審查行程表重點為其來臺主要專業活動，檢視其活動內容是否具相關專業關聯性、參訪地點及目的是否涉及機敏或有工作、違法疑慮等。大陸重要人士或官員來臺，移民署皆依規定送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或提交聯審會進行審議，並於入境後通報相關單位知悉，同時要求邀請單位確實做好管理工作。

2.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15 條規定，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計畫內容及活動，或邀請單位、旅行業及代申請人代辦業務情形，得自行派員或會同相關機關組成「聯合查核小組」，進行訪視、隨團或查核行為。依據該規定，內政部於 104 年 8 月 3 日以台內移字第 1040953667 號函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活動訪視計畫」為「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及商務活動交流抽查訪視實施計畫」，以強化抽查訪視功能。
3. 大陸官職、黨職人員來臺經查確有違規等情事，依規定予以警示或管制其一定期間不得來臺，經統計 103 年大陸官職、黨職人員來臺從事短期專業交流違規案件，處分邀請單位共計 35 件，大陸官職、黨職人員共計 245 人，其中 8 人處分 1 年內不予許可申請進入臺灣地區，237 人第一次違規予以書面警示；104 年 1 月至 11 月大陸官職、黨職人員來臺從事短期專業交流違規案件，處分邀請單位共計 37 件，大陸官職、黨職人員共計 180 人，其中 32 人處分 1 年內不予許可申請進入臺灣地區，8 人處分 3 年內不予許可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合計 40 人），且皆屬中、低階官（黨）職人員。

(1)大陸官職黨職人員

處分內容		不予許可申請入境		書面警示	處分總數
年度	違規事實	逾期停留（管制 1 年）	申請資料隱匿虛偽不實（管制 3 年）	行程變更未備查	
103 年		8	0	237	245
104 年 1-11 月		32	8	140	180

(2)邀請單位

處分內容		不予受理代申請案		書面警示	處分總數
年度	違規事實	逾期停留（管制 6 個月）	申請資料隱匿虛偽不實（管制 1 年）	行程變更未備查	
103 年		2	0	33	35
104 年 1-11 月		9	1	27	37

4. 大陸官員在臺期間用餐行程，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87 年 7 月 10 日（87）陸法字第 8710396 號函釋：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其食衣住行、就醫、購物等相關活動，雖非與許可目的直接相關，但係在臺停留期間之日常生活所不可或缺之行為，間接輔助許可目的之達成，應認為係與許可目的相符之活動。另參照「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在我國停留、居留期間，從事簽證事由或入出國登記表所填入國目的以外之觀光、探親、訪友及法令未禁止之一般生活上所需之活動者，尚不屬從事與申請目的不符之活動規範範圍。

(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修正因應方案：

1. 由於兩岸的談判、協商已有一定的機制，移民署尊重各機關依協商機制進行會商，針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修正，移民署將配合主管機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的許可機制辦理。
2. 內政部刻研議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12 條、第 14 條及第 16 條規定，針對未經許可與臺灣地區公務人員以任何形式進行涉及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之協商之大陸地區人民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於一定期間內不予許可其申請來臺，及對邀請單位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受理其代申請。
3. 針對大陸官員來臺期間與我方官員會晤情形，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3 年 11 月 19 日召開研商「大陸副部（省）級以上官員訪臺交流概況通報表」修正後實施情形檢討會議辦理，重點略以：
 - (1) 有關政府機關出面邀訪大陸副部（省）級以上官員來臺參訪案，請各該邀訪機關務必確實填報；對於政府機關及其所屬委託民間團體出面邀請大陸副部（省）級以上官員來臺參加相關會議或交流活動，亦請各機關確實掌握是否有進行雙方官員會晤情形，並請會晤機關確實進行通報。
 - (2) 針對大陸副部（省）級以上官員來臺參訪申請案，請於移民署聯審會審查平臺，附帶決議要求邀請單位於事後向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該會繳交成果報告，載明是否有進行官方會晤情形，包括所有參與會晤之機關、官方會晤行程有無變更等。
4. 針對媒體報導大陸官員與臺灣地區公務人員進行涉及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之協商，將請邀請單位提出說明。

三、預算編列情形

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1 億 7,023 萬 8,000 元，主要係用以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移民管理、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及執行國境管理及查驗許可等所需經費。

四、預算凍結之面臨問題

移民署預算主要係用以辦理入出境管理、增進資訊系統功能、擬訂並執行移民政策與法令、強化移民輔導、執行外來人口訪查（查處）、擬訂入出國政策等諸般重要職掌業務。針對違規之大陸地區官職、黨職人員，移民署將持續加強訪視、提升訪視比例，同時每季提交訪視工作執行情形報告予貴委員會卓參，倘若本案預算遭凍結，將影響訪視業務運作，未來強化訪視工作將窒礙難行。

五、結語

對大陸專業、商務人士來臺交流申請案，及大陸官職、黨職人員來臺審核，已訂有聯審會審查、訪視查核及違規查處機制，為防止大陸官職、黨職人員來臺有違反社會秩序及國家安全之情事，移民署將持續強化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國安單位橫向聯繫與資訊整合交換協查功能，俾加強掌握該等大陸官職、黨職人員入境後在臺動態。

移民署職司入出國境管理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案件審查，原本職責及整體工作量即相當繁重；近年來配合執行國家觀光政策及兩岸交流之正常化，相關業務及申請案件數量均大幅增加，因業務持續增長，預算凍結 3,000 萬元，將影響國家政策之推動，以及為民服務效能，尚祈大院同意動支本案凍結之預算，以利移民署整體勤（業）務執行之順遂。

附件三 「移民署對於立法院函詢事項辦理情形之檢討」專案報告

一、前言

依大院審議決議：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業務費」6 億 9,907 萬 8,000 元（法定預算數 6 億 9,906 萬 4,000 元）。然查移民署對於立法院函詢索取之資料，常有延誤時限之情形，函覆立法委員之問政資料亦時需勘誤。綜上，移民署對於立法院函詢事項草率敷衍，規避監督，藐視國會職權，爰凍結部分經費，俟移民署提交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辦理情形

有關移民署目前對於立法院立法委員函詢索取資料辦理情形及檢討作為說明如次：

- (一)如立法委員函索之資料屬該署例行業務統計資料之項目，均盡力配合時限儘速籌辦回復；惟如立法委員函索之資料非例行業務統計資料之項目，則尚需由該署業務單位請資訊單位另自該署電腦系統資料庫內，依據立法委員之要求項目設定篩選條件勾稽，再由電腦系統計算出數據或臚列報表。因該署電腦系統資料庫儲存之資料數量相當龐大，相關計算或耗日費時，亦或有人工核對之需要，致難於幾日內完成，而造成延誤時限之情形。
- (二)另如立法委員函索資料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保護範圍，尚須經資料涉及之機關、團體或個人同意，過程中因公文往返尚需時日，致或有延誤時限之情形。
- (三)有關避免延誤立法委員索取資料時限乙節，該署已要求所屬業管單位，如該資料之產出尚需時日，應於提供期限前先向立法委員辦公室溝通及說明該資料之複雜度與耗時情形，並按時提供承辦進度並儘速完成，避免產生誤解。
- (四)至函復後之資料尚需勘誤乙節，該署已要求所屬業管單位，在承辦此類案件時應同時掌握時效性及資料精確性，如有需人工篩選數據時，應加派人手支援，避免影響立法委員問政與監督。

三、預算編列情形

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業務費」6 億 9,906 萬 4,000 元，係包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2,969 萬 2,000 元、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業務費 1 億 9,711 萬 5,000 元、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業務費 4,858 萬 9,000 元、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業務費 3 億 1,394 萬 2,000 元、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業務費 4,215 萬 9,000 元、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業務費 702 萬 1,000 元、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業務費 5,097 萬 9,000 元、執行國境管理及查驗許可—業務費 956 萬 7,000 元等，主要係移民署執行各項業務所需之各辦公廳舍業務水電瓦斯費用、已簽訂之契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租金、空調、消防、機電設備維護費用、公務車輛保險及稅捐、公務車輛油料費……等必要性支出費用，其所編列經費係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正常運作所需。

四、預算凍結之面臨問題

移民署單位預算編列「業務費」經費，係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正常運作所需，爰提升服務品質，以符便民要求。本項經費編列及執行均依照撙節原則辦理，且主要係辦理支付各辦公廳舍業務水電瓦斯費用、已簽訂之契約租金、空調、消防、機電設備維護費用、公務車輛保險及稅捐、公務車輛油料費……等必要性支出，如予凍結，將造成該署業務無法正常運作。

五、結語

本項經費業已核實編列，並確屬執行業務所必要支出，尚祈 大院同意動支所凍結預算，以維持本項業務執行之順遂。

附件四 「中國現任黨政人士來臺相關資料公布情形」專案報告

一、前言

依大院審議決議：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編列 1 億 9,965 萬 6,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移民署就中國現任黨政人士來台之邀請單位、受邀單位、入出境日期、名單、活動地點、目的、活動內容及政府機關審核意見，完整公布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目前辦理情形

- (一)大院前於審查移民署 103 年度預算時附帶決議，為使民眾得以參與政府中國政策的作成，並了解兩岸進行談判與交流的情形，建請移民署應於個案核准後，依出入境時間與依據法令、帶隊首長與隨行官員姓名（含任職機關與官銜）、地點、目的、活動概述，暨各政府單位意見等項目，公布兩岸各級官方（含受官方委託之個人、法人、組織）進行談判、交流、會議等行程資料，並按月整理公布於移民署官方網站。
- (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應限制或不予提供之。
- (三)移民署於 103 年 4 月 1 日召開研商「兩岸談判交流行程資料可公布於移民署網站之項目」會議，決議兩岸官方談判交流行程可公布項目包含：入出境日期、帶隊首長姓名（含任職機關與官銜）、隨行官員姓名（含任職機關與官銜）、活動地點、來臺（赴陸）目的、活動概述、政府機關審核意見，並決議由各機關審酌可否公開。內政部爰於 103 年 4 月 7 日內授移字第 1030951373 號函陳報行政院，復經該院於 103 年 4 月 21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30020921 號函復大院在案。
- (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認為上開會議部分內容未盡妥適，移民署復於 103 年 5 月 12 日召開「兩岸談判交流行程資料可公布於移民署網站之項目說明會」，並依大院附帶決議意旨及法令公開限制規定，決定各機關審酌可否公布於移民署網站之判別基準。
- (五)依上述說明會決議（密件）：「談判」、「交流」兩者在概念上應有所區隔，兩岸「談判」行程資料部分，如屬協商議題業務溝通階段行程，不建議對外公布，如外界要求提供，應由協商議題主政機關回應；如為兩岸兩會高層會談（含預備性磋商、協議檢討會議），及會務交流部分，於會談結束後，由海基會依其新聞稿揭示之內容，提供移民署公開上網。至於兩岸「交流」行程資料部分（指兩岸官方交流互訪，含兩岸協議後續性工作會談），由各機關自行斟酌提供移民署公開上網。
- (六)自 103 年 8 月 14 日迄 104 年 11 月止，移民署於網站公告「大陸地區官方來臺」行程資料共計 17 筆。另移民署自 100 年起即已於網站公布「大陸省級來臺訪問交流團概況」。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又目前政府並未授權各級政府與大陸方面進行談判磋商，故上述公布兩岸談判交流行程資料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邀訪案件為主。

三、預算編列情形

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1 億 9,965 萬 6,000 元，主要係移民署各辦公廳舍業務水電瓦斯費用、已簽訂之契約租金、空調、消防、機電設備維護費用、公務車輛保險及稅捐、公務車輛油料費……等必要性支出費用，其所編列經費係執行入出國及移民行政工作業務之正常運作所需。

四、預算凍結之面臨問題

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所編列經費係執行入出國及移民行政工作業務之正常運作所需，爰提升服務品質，以符便民要求。本項經費編列及執行均依照撙節原則辦理，且主要係辦理支付各辦公廳舍業務水電瓦斯費用、已簽訂之契約租金、空調、消防、機電設備維護費用、公務車輛保險及稅捐、公務車輛油料費……等必要性支出，如予凍結，將造成該署業務無法正常運作。

五、結語

本項經費業已核實編列，並確屬執行業務所必要支出，尚祈 大院同意動支所凍結預算，以維持本項業務執行之順遂。

附件五 「中國人士來臺行方不明公布情形」專案報告

一、前言

依大院審議決議：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編列 4,859 萬 8,000 元（法定預算數 4,858 萬 9,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移民署就中國人士來台行方不明情形，按月公布並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辦理情形

(一)移民署網頁已公布且不定期更新「協尋在臺觀光健檢醫美行方不明人士」資料：

移民署網頁已設置「協尋在臺觀光健檢醫美行方不明人士」專區，該網業內容為「團體旅遊」、「個人旅遊」及「健檢醫美」等 3 類事由來臺逾期停留之大陸地區人民基本資料，其基資包含當事人照片、姓名、出生日期、性別、出生地、脫逃日期、案件事由等詳盡資料，應能達到便利民眾協助移民署查察行方不明之大陸地區人民之目的與效益。移民署不定期更新上揭網頁資料，目前該網頁資料計 128 筆，其中觀光 109 筆，健檢醫美 19 筆。

(二)平時查察結合專案查緝，俾有效減少大陸地區人民在臺逾期停（居）留人數及違法（規）案件發生：

針對兩岸交流有疑慮之案件，移民署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實施訪視。遇有未按行程或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者，除視違規（法）情節依法辦理外，並處分邀請單位。此外，透過移民署平時常態性執行清查及專案期間之積極查處作為，以期有效減少大陸地區人民在臺逾期停（居）留人數及違法（規）案件發生。

(三)賡續強化跨機關間橫向通報機制：

有關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團體旅遊之違常、違規、違法案件，現已由交通部觀光局建置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通報系統 E 化平臺，統籌受理該等案件通報，並透過線上平臺將資訊即時通報各相關機關。移民署將持續強化與各相關機關橫向通報機制，遇有違規（常）情事立即通報各單位協同查處。

三、預算編列情形

移民署 105 年度於「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02 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項目編列預算 4,858 萬 9,000 元，該計畫係執行駐外業務規劃、督導、派遣、輪調，大陸偷渡犯遣返監交、入出國安全及與有關機關聯繫等業務。

四、預算凍結之面臨問題

(一)駐外工作組業務難以運作：

本項預算主要執行項目之一包含駐外業務之執行，倘若凍結預算，將影響駐外工作

組移民業務之推動及就地僱用人員之薪資發放，致無法推動深化與駐在國當地警察、移民機關之合作關係，難以提升反恐、緝毒、打擊人口販運與走私、協緝外逃通緝犯及國境安全管理之跨國合作。此外，亦將因資源及人力不足難以發揮入出國及移民服務功能，致將影響海外各類入出境案件審理及發證之作業效率及旅外之國人急難救助案件之服務品質。

(二)大陸偷渡犯之遣返作業延宕，違反我政府保障人權之意旨：

本項預算包含辦理大陸偷渡犯遣返事務及海巡單位留置收容強制出境對象解送收容及遞解出境之經費，倘若凍結預算，將影響大陸偷渡犯遣返事務之執行，且甚將影響其他國安單位對於應予強制出境對象收容、遣返工作之遂行。

(三)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難以順遂執行：

近年兩岸交流日益頻繁，移民署已與陸方建立常態性交流合作機制，倘若凍結預算，將阻礙兩岸合作查緝人口販運、人蛇集團等不法案件及辦理犯罪嫌疑人之遣（接）返工作，恐危害社會治安及國際人流之安全管理。

五、結語

移民署 105 年度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02 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預算已核實編列，並確屬執行業務所必要支出，敬請大院同意動支所凍結預算，以維持本項業務之執行。

附件六 「移民署聯合審查辦理情形」專案報告

一、前言

依大院審議決議：依大院決議：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編列 702 萬 6,000 元（法定預算數 702 萬 1,000 元）。查移民署每週例行之聯合審查會對於我國官員前往中國之行程及目的時有無法掌握、草率審查之情事，實有未當。爰此，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二、辦理情形

(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含上開 3 類之退離職未滿 3 年人員）及縣（市）長，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4 項規定，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二)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規定，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者，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經所屬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轉送內政部會同國安局、法務部及陸委會等機關共同審查許可。

(三)次依「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確實辦理請假手續，詳實申報請假事由、地點，並據實提出申請，不得未經申請即擅赴大陸地區或由第三地轉赴大陸地區，違者將依相關法令處罰。

(四)移民署於 104 年 11、12 月舉辦北區、中區、南區及東區共 7 場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說明會，召集各機關人事人員參加，除說明公務員申請赴陸的法規及程序外，並請各機關提醒公務員對赴陸目的及行程應向服務機關據實申報，以免違反相關人事法令，各機關應確實審核其赴陸目的及行程，以落實源頭管理，移民署將持續透過各類管道加強宣導。

三、預算凍結之面臨問題

本案 105 年度「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編列預算 702 萬 1,000 元，主要係用於執行入出國政策之擬訂、施政計畫及重要方案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其他入出國事項，規劃移入人口停留管理政策、臺灣地區人民入出國及進入大陸地區管理、大陸地區人民入臺許可之審理、發證及訪視等，若預算遭凍結，恐影響上開業務之進行。

四、結語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須經審查會審查之赴陸申請案，移民署均依前述規定會同相關機關進行審查，移民署將持續強化與各審查機關橫向聯繫與資訊整合，俾加強公務員赴陸審查作業，尚祈貴委員會同意動支所凍結預算，俾利執行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業務之順利推動。

附件七 「改善大陸人士來臺從事商務活動之違規人數及比例持續增加及外籍勞工逃跑問題嚴重」專案報告

一、前言

依大院審議決議：大陸人士來台從事商務活動之違規人數及比例持續增加，且 104 年度訪視比例雖有提升，亦僅 2.62%，仍有提高之必要。另外來人口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已達 81 萬 7,598 人，逾期居留及停留人數 7 萬 0,672 人，比例高達 8.62%。其中尤以外籍勞工逃跑問題最為嚴重，行蹤不明人數 4 萬 8,433 人，累積人數逐年增加，至今仍未有改善跡象。爰此，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1 億 4,239 萬 4,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目前辦理情形

(一)大陸人士來臺從事商務活動部分

1. 為避免不肖分子偽變造身分文件來臺，除加強線上申辦系統憑證運用機制，降低假冒或借牌之可能性外，針對申請案件量密集、行程相同且分散送件之具疑慮邀請單位遇案嚴審，移民署則將遇案嚴審，並加強查證行程，確認受訪之公司團體是否確實登記有案，必要時要求申請人提供職務驗證書、說明雙方往來互動之關聯性等；另針對大陸地區人民身分有疑慮者，則將相關申請案件提送聯審會審查，如不符規定則駁回申請案，如應備文件審查皆符規定而仍有疑慮，則交由移民署專勤隊於入境後安排訪視。查 103 年大陸人士以專業商務事由申請來臺案件不准比例為 5.4%，104 年 1 至 11 月大陸人士以專業商務事由申請來臺案件不准比例為 8.1%，審查不准比例已提升，顯示審查機制愈趨嚴謹。

歷年大陸人士以專業商務事由申請來臺案件統計表

年度	申請 (A)	許可 (B)	不准 (C)	不准比例 (D=C/A)
102 年	254,983	245,838	9,032	3.5%
103 年	304,522	279,734	16,460	5.4%
104 年 1-11 月	291,782	273,086	23,626	8.1%
合計	851,287	798,658	49,118	5.8%

2. 移民署 104 年 8 月 3 日以台內移字第 1040953667 號函頒「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從事專業交流及商務活動交流抽查訪視實施計畫」，針對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來臺有從事與目的不符或違規違常之虞案件，由移民署自行或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實地前往訪視。

3. 103 年大陸專業、商務人士核准來臺人數為 27 萬 9,734 人，經派員訪視人數為 7,012 人，約占 2.5%，較 102 年全年訪視人數 1,439 人（約占 0.6%），增加 5,573 人；104 年 1 月至 11 月經派員訪視人數為 1 萬 117 人，約占 3.7%，訪視比例逐年提高。另 101 年 7 月迄 104 年 11 月商務及專業活動訪視及違規情形如下：

年度 \ 項目	訪視件數	核准人數 (人) (D)	訪視人數 (人) (E)	訪視比例 (F=E/D)	違規處分 人數 (人) (G)	違規人數占 訪視人數之 比例 (H=G/E)
101 年 7-12 月	60	126,359	718	0.6%	97	13.5%
102 年	238	245,838	1,439	0.6%	201	14%
103 年	660	279,734	7,012	2.5%	175	2.5%
104 年 1 月-11 月	611	273,086	10,117	3.7%	375	3.7%

備註 1：訪視人數選樣標準，係移民署針對審查發證前認為有疑慮及具訪視必要之案件進行訪視。

備註 2：違規處分人數，查處分原因均係變更行程未依規定報請備查。

4. 103 年 1 月 1 日起四法整併後，為強化大陸地區人民入境後在臺期間安全管理，將原商務辦法及專業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入境臺灣如有行程變更，邀請單位應將變更後行程表報請備查之例示規定，違反規定則處分邀請單位一定時間不予受理其代申請案件。
5. 全面清查現仍逾期停（居）留或行方不明之大陸地區人民，對於代申請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逾期、變更行程未依規定報請備查者或其他違規者，邀請單位列管 6 個月至 3 年內代申請案不予受理；大陸地區人民則列管 1 年至 5 年內對其申請案不予許可。
6. 移民署各專勤隊除遇案對以各項「商務或專業交流」名義來臺違規之大陸地區人民深入清詢外，並對已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落實訪視及通報機制。自 102 年起發現部分零星個案違規異常情形，經擴大循線追查後，查有不肖國內公司、旅行社或民間協會組成犯罪集團，夥同大陸地區旅行社招攬不特定之大陸人民持偽變造之在職、學（經）歷或財力證明等不實證件，申請以商務訪問、專業交流名義，來臺從事觀光、訪友或其他與來臺目的不符之活動。對部分犯行明確之異常個案，檢具相關事證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並向該管法院申請搜索票，對國內公司、旅行社執行搜索，扣得相關偽變造章戳、名冊及電磁紀錄後，將相關公司、旅行社或醫療院所及申辦偽造證件之大陸

地區人民移請司法機關偵辦。復查涉案之大陸地區人民多係來臺短期停留且已離境，移民署除依法偵處外，並按違法情節予以入國管制。

(二)外籍勞工逃跑問題嚴重部分

為有效降低行蹤不明外勞在臺人數，移民署於 104 年廣續推動專案查緝工作，結合國安團隊能量，共同加強查處行蹤不明外勞。據勞動部統計資料顯示，行蹤不明外勞新增率從 96 年 3.20% 持續上升至 100 年 4.02%，國安團隊自 101 年 7 月起，執行祥安專案以後，行蹤不明外勞新增率已從 101 年 4.01% 減少 103 年之 3.34%，顯見專案查緝成效，確能遏止行蹤不明外勞人數成長。惟因外勞引進人數持續攀升，致滯臺行蹤不明外勞人數亦隨之逐年增加。為阻止行蹤不明外勞人數攀升，除賴末端之查緝外，亦須搭配源頭管理，移民署與相關機關之作為簡述如下：

1. 查緝執行面：

- (1) 除持續加強清查逾期外來人口易聚集處所外，亦將非法雇主及仲介列為專案重點查緝對象。移民署將廣續執行 105 年度查緝行蹤不明外勞專案與訂定各機關執行目標值，並結合國安團隊查緝能量，定期管控執行成效。
- (2) 為強化查緝效能，移民署定期邀集各國安單位召開工作協調會，並請各縣市（直轄市）勞工主管機關進行案例分享，藉以提升查緝能量。另外，移民署各區事務大隊定期檢討專案執行成效，督導與精進查緝作為。
- (3) 持續協調勞動部從源頭降低外勞逃逸率，改善外勞行蹤不明問題。

2. 政策預防面：

- (1) 勞動部已針對外勞、非法仲（媒）介及非法雇主部分，訂有相關管理措施及罰則，並研擬檢討政策，如協調來源國配合管制，並針對行蹤不明外勞之罰款、收容及遣送費用等，如負擔者為勞工且無力支付時，由仲介公司先行墊付或駐臺代表處協助支付，以強化來源國相關管理責任。
- (2) 勞動部另規劃修法提高非法容留外國人工作或非法聘僱外國人之罰鍰金額及提高累犯刑責。
- (3) 另配合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之 1 修正，規劃初聘外籍家庭看護工之雇主，需進行聘前講習，以協助勞僱相處，減少外勞因適應不良，致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

三、預算編列情形

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4,239 萬 4,000 元，主要係各服務站執行入出國政策、入出國管制、大陸港澳地區人民入出境停居留及定居審理許可、外國人之停居留之審理許可

及移民輔導業務計 2,048 萬 7,000 元；各專勤隊執行外來人口訪查、查察，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及觀光客來臺違返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處理、面談業務規劃及國境內面談、協調聯繫工作計 9,880 萬 3,000 元；各收容所執行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法規之外來人口收容、管理及遣返等業務計 2,310 萬 4,000 元。

四、預算凍結之面臨問題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4,239 萬 4,000 元，主要係用以辦理落實入出國管理，建立完整移入人口管理機制，拓展移民服務，有效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所需相關業務經費。倘若本案預算遭凍結，將影響移民署法定職掌核心業務之運作，未來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及觀光客來臺相關審理事宜、入境後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法規之調查處理工作將窒礙難行。

五、結語

針對大陸人士來臺從事商務活動，移民署將持續加強審查機制、提升訪視比例，另為有效降低行蹤不明外勞在臺人數，將賡續結合國安團隊推動專案查緝工作，加強查處行蹤不明外勞、非法雇主及仲介，並持續協調勞政主管機關從政策面改善外勞行蹤不明問題。

近年來移民署配合執行國家觀光政策，相關業務及申請案件數量均大幅增加，因業務持續增長，預算若遭凍結，將影響國家政策之推動，以及為民服務效能，尚祈大院同意動支本案凍結之預算，以利移民署整體勤（業）務執行之順遂。

附件八 「檢討改進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業活動之違規率增加」專案報告

一、前言

依大院審議決議：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1 億 4,239 萬 4,000 元。然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商業活動之違規率增加，顯見現有違規處置未能有效防範，應有檢討改進之必要。爰凍結部分經費。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目前辦理情形

(一)大陸專業、商務人士來臺安全管理機制：

1. 入境前加強申請案審核：

(1)為避免不肖分子偽變造身分文件來臺，除加強線上申辦系統憑證運用機制，降低假冒或借牌之可能性外，針對申請案件量密集、行程相同且分散送件之具疑慮邀請單位，移民署則將遇案嚴審，並加強查證行程，確認受訪之公司團體是否確實登記有案，必要時要求申請人提供職務驗證書、說明雙方往來互動之關聯性等方式；另針對大陸地區人民身分有疑慮者，則將相關申請案件提送聯審會審查，如不符規定則駁回申請案，如應備文件審查皆符規定而仍有疑慮，則交由移民署專勤隊於入境後安排訪視。查 103 年大陸人士以專業商務事由申請來臺案件不准比例為 5.4%，104 年 1 至 11 月大陸人士以專業商務事由申請來臺案件不准比例為 8.1%，審查不准比例已提升，顯示審查機制愈趨嚴謹。

歷年大陸人士以專業商務事由申請來臺案件統計表

年度	申請 (A)	許可 (B)	不准 (C)	不准比例 (D=C/A)
102 年	254,983	245,838	9,032	3.5%
103 年	304,522	279,734	16,460	5.4%
104 年 1-11 月	291,782	273,086	23,626	8.1%
合計	851,287	798,658	49,118	5.8%

(2)移民署於 103 年 5 月審查案件過程中，發現「○○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業者之申請案件，所附行程內容相近，且審查文件有異，經審案人員交查移民署專勤事務大隊派員訪視查察，查獲以不實邀請函及相關應備文件申請大陸地區人士入境，使大陸地區人士在臺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活動，並依規定處罰邀請單位不予受理代申請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之申請案件，涉案人員業依違反兩岸條例第 15 條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2. 強化訪視工作，落實違規裁處

(1) 移民署 104 年 8 月 3 日以台內移字第 1040953667 號函頒「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及商務活動交流抽查訪視實施計畫」，針對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來臺有從事與目的不符或違規違常之虞案件，由移民署自行或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實地前往訪視。

(2) 103 年大陸專業、商務人士核准來臺人數為 27 萬 9,734 人，經派員訪視人數為 7,012 人，約占 2.5%，較 102 年全年訪視人數 1,439 人（約占 0.6%），增加 5,573 人；104 年 1 月至 11 月經派員訪視人數為 10,117 人，約占 3.7%，訪視比率逐年提高。另 101 年 7 月迄 104 年 11 月商務及專業活動訪視及違規情形如下：

年度 \ 項目	訪視件數	核准人數 (人) (D)	訪視人數 (人) (E)	訪視比例 (F=E/D)	違規處分 人數 (人) (G)	違規人數占 訪視人數之 比例 (H=G/E)
101 年 7-12 月	60	126,359	718	0.6%	97	13.5%
102 年	238	245,838	1,439	0.6%	201	14%
103 年	660	279,734	7,012	2.5%	175	2.5%
104 年 1 月-11 月	611	273,086	10,117	3.7%	375	3.7%

備註 1：訪視人數選樣標準，係移民署針對審查發證前認為有疑慮及具訪視必要之案件進行訪視。

備註 2：違規處分人數，查處分原因均係變更行程未依規定報請備查。

3. 103 年 1 月 1 日起四法整併後，為強化大陸地區人民入境後在臺期間安全管理，明確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入境臺灣，如有行程變更，邀請單位應將變更後行程表報請備查，違反規定，則處分邀請單位一定時間不予受理其代申請案件。

4. 全面清查現仍逾期停（居）留或行方不明之大陸地區人民，對於代申請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逾期、變更行程未依規定報請備查者或其他違規者，邀請單位列管 6 個月至 3 年內代申請案不予受理；大陸地區人民則列管 1 年至 5 年內對其申請案不予許可。

5. 移民署各專勤隊除遇案對以各項「商務或專業交流」名義來臺違規之大陸地區人民深入清詢外，並對已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落實訪視及通報機制。自 102 年起發現部分零星個案違規異常情形，經擴大循線追查後，查有不肖國內公司、旅行社或民間協會組成犯罪集團，夥同大陸地區旅行社招攬不特定之大陸人民持偽變造之在職、學（經）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歷或財力證明等不實證件，申請以商務訪問、專業交流名義，來臺從事觀光、訪友或其他與來臺目的不符之活動。對部分犯行明確之異常個案，檢具相關事證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並向該管法院申請搜索票，對國內公司、旅行社執行搜索，扣得相關偽變造章戳、名冊及電磁紀錄後，將相關公司、旅行社或醫療院所及申辦偽造證件之大陸地區人民移請司法機關偵辦。復查涉案之大陸地區人民多係來臺短期停留且已離境，移民署除依法偵處外，並按違法情節予以入國管制。

(二)大陸專業及商務人士逾期停留處分情形：

1. 由於修法前大陸地區人民入境停留日數係「依原申請行程增加 5 日」，而 103 年 1 月 1 日四法整併後，為確實掌握大陸地區商務及專業人士在臺行蹤，取消該項規定。然在法令修正後，考量邀請單位及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在尚不熟悉新修法令情況，故以 103 年 7 月 31 日前為宣導期（違規案件書面警示），自 103 年 8 月 1 日以後受理之申請案如有違規，始悉依規定辦理（不予受理代申請），而 104 年仍有少數邀請單位及大陸地區人民尚不熟悉新修法令，致仍有逾期停留受處分之情形。
2.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曾有本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另依同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逾期停留未滿 6 個月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 1 年；逾期停留 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 2 年；逾期停留 1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 3 年；逾期停留 3 年以上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 5 年至 10 年。
3.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停留期限，依同條第 2 項第 2 款，不予受理邀請單位代申請期間為 6 個月至 3 年。
4. 經統計 103 年至 104 年 11 月底止，對大陸專業及商務人士逾期停留處分件數為 1,183 件，對邀請單位處分件數為 582 件。

103 年至 104 年 11 月內政部對大陸專業及商務人士處分件數統計表

期 間	處分事由	申請事由（單位：人）		處分案件數 （單位：人）
		專業	商務	
103 年	逾期停留	348	321	669
104 年至 11 月底	逾期停留	248	266	514
小	計	596	587	1,183

103 年至 104 年 11 月內政部對專業及商務邀請單位處分件數統計表

期 間	處分事由	申請事由（單位：件）		處分案件數 （單位：件）
		專業	商務	
103 年	逾期停留	87	223	310
104 年至 11 月底	逾期停留	68	204	272
小 計		155	427	582

三、預算編列情形

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1 億 4,239 萬 4,000 元，主要係編列各服務站、專勤隊及收容所同仁教育訓練費用、在職業務訓練授課鐘點費、辦公事務機器及耗材購置、清潔保全等一般庶務性經費，以及各服務站辦理入出國審理、專勤隊執行外來人口訪查、查察及收容所執行收容、管理及遣返等業務所需經費。

四、預算凍結之面臨問題

移民署預算主要係用以辦理入出境管理、增進資訊系統功能、擬訂並執行移民政策與法令、強化移民輔導、執行外來人口訪查（查處）、擬訂入出國政策等諸般重要職掌業務。針對違規之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員，移民署將持續加強訪視、提升訪視比例，同時每季提交訪視工作執行情形報告予貴委員會卓參，倘若本案預算遭凍結，將影響訪視業務運作，未來強化訪視工作將窒礙難行。

五、結語

對大陸專業、商務人士來臺交流申請案，及大陸官職、黨職人員來臺審核，已訂有聯審會審查、訪視查核及違規查處機制，為防止大陸官職、黨職人員來臺有違反社會秩序及國家安全之情事，移民署將持續強化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國安單位橫向聯繫與資訊整合交換協查功能，俾加強掌握該等大陸官職、黨職人員入境後在臺動態。

移民署職司入出國境管理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案件審查，原本職責及整體工作量即相當繁重；近年來配合執行國家觀光政策及兩岸交流之正常化，相關業務及申請案件數量均大幅增加，因業務持續增長，預算凍結將影響國家政策之推動，以及為民服務效能，尚祈大院同意動支本案凍結之預算，以利移民署整體勤（業）務執行之順遂。

附件九 「移民署改善收容日數」專案報告

一、前言

依大院審議決議：《入出國移民法》第三十八條：「外國人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然而，雖收容日已有減少，但仍應改善收容日數，以保障人權，爰凍結部分經費，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精進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辦理情形

(一)104 年 2 月 5 日施行外國人收容新制，收容日數上限為 100 日：

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於 104 年 2 月 5 日施行，移民署執行外國人之收容制度有重大變革，依該法第 38 條規定，外國人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有該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 15 日。同法第 38 條之 4 規定，暫予收容期間屆滿前，移民署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者，應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因受收容人所持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或失效，尚未能換發、補發或延期，經移民署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者，應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續予收容之期間，自暫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 45 日；延長收容之期間，自續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 40 日。

(二)104 年 7 月 3 日施行大陸地區人民收容新制，收容日數上限為 150 日：

現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於 104 年 7 月 3 日施行，移民署執行大陸地區人民之收容制度亦有重大變革，依該條例第 18 之 1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受強制出境處分，有該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境者，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 15 日。暫予收容期間屆滿前，移民署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者，應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經移民署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者，應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及聲請延長收容。續予收容之期間，自暫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 45 日；延長收容之期間，自續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 40 日；聲請延長收容之期間，自前次延長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 50 日。

(三)現行法令已賦予受收容人即時司法救濟權利：

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規定，移民署應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經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後，認有不暫予收容為宜之情形者，得執行收容替代處分以保全強制驅逐出國之執行。同法第 38 條之 2 規定，受收容人或其關係人得於暫予收容期間內，以言詞或書面敘明理由，向移民署提出收容異議。移民署收受收容異議後，其認異議有理由者，得撤銷或廢止原暫予收容處分；其認異議無理由者，應將受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容人收容異議案件移送法院審理。另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之 1 規定，大陸籍受收容人之收容異議程序收容替代處分等權益，亦準用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除暫予收容期間已給予受收容人之即時司法救濟權利外，後續之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移民署依法皆須聲請法官裁定，以符合法官保留原則，確實已落實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規定意旨。

(四)104 年度受收容人平均收容日數已較往年明顯減少：

根據移民署統計數據，自收容新制自 104 年 2 月 5 日施行以來，本（104）年度 2 至 11 月份之外國人平均收容日數為 28.42 日，與 103 年度同期相較已減少 7.21 日，另大陸地區人民之收容新制雖自 104 年 7 月 3 日施行，惟移民署對收容之大陸地區人民亦積極辦理遣送作業，以上開同期統計，本（104）年度 2 月至 11 月之大陸地區人民平均收容日數為 52.39 日，與 103 年度同期相較減少 5.26 日。外來人口之收容新制於本（104）年度實施以來，移民署受收容人平均收容日數已大幅降低，實為移民署落實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保障人權之成果。

三、預算編列情形

移民署 105 年度於「06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項目編列預算費用新臺幣 1 億 4,239 萬 4,000 元；其中辦理策略聯盟學生平安保險費用（志工前往收容所關懷受收容人）、各收容所辦公相關物品及耗材費用、受收容人服裝、寢具、防護、陳設等用具購置費用、受收容人救濟、審理、民間及接返團體聯絡參訪接待等作業費及各收容所三節加菜金、收容所戒護人力不足進用保全人員作為協勤人力費用、受收容人強制遞解出境機票費用、受收容人強制出境伙食費、各收容所因公出差國內旅費、公務用運費等計 2,148 萬 4,000 元，與 104 年度編列同項費用 2,672 萬 3,000 元相較，已減少 523 萬 9,000 元。顯見移民署於本（105）年度已做擲節，並減少編列相關費用。

四、預算凍結之影響

為保障受收容人收容期間之生活，移民署編列各收容所受收容人之服裝、寢具、防護、陳設等用具購置及伙食等費用，另為推動受收容人之司法救濟權利保障，移民署編列受收容人救濟、審理、民間及接返團體聯絡參訪接待等作業費，為加速受收容人加速遣送（返），對確實無足夠財力支付返國費用之受收容人，移民署亦編列強制遞解出境機票費用等，另因南投收容所為接收草屯啟智教養院於 921 地震搬遷後之舊建築，因南投收容所位於地震帶，為顧及受收容人之收容安全，移民署編列耐震評估及補強方案費用。如相關經費獲大院解凍，對受收容人生活權益及移民署收容管理作為，將有更大之助益。

五、結語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移民署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署管理業務」項下「06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相關經費，已秉持摶節原則核實編列，確屬執行收容及遣送（返）之各項勤業務必要支出，敬請大院同意動支所凍結預算，以維持移民署該項業務遂行，同時保障受收容人權益。

附件十 「改善中國官、黨職人員來臺有違規情形增加之趨勢」 專案報告

一、前言

依大院審議決議：大陸官職、黨職人員來台從事短期專業交流違規案件，去年共計 8 人受到管制，104 年迄今（1 至 8 月）共計有 24 人受到管制，其中 16 人處分 1 年不予許可入台，8 人處分 3 年不予許可入台，顯見管制人口增加，中國官、黨職人員來台有違規情形增加之趨勢，爰此，凍結部分經費，移民署應針對此類事件提出查察、改善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可動支。

二、目前辦理情形

(一)有關大陸地區官職、黨職人員來臺審查流程現況說明：

1.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申請來臺，申請人於申請資料欄上皆須勾選現任、曾任或未曾擔任「大陸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並據實填報其身分。為常態化兩岸人員往來機制，以引導兩岸交流的健全發展，並避免大陸官員以名不副實之民間身分來臺，造成安全管控之漏洞，大陸官員得據實以其官方身分申請來臺，無需再提供民間專業身分之證明文件。
2. 在審查流程方面，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其申請資格、應備文件、邀請單位資格，以專業交流項目區分，除僅來臺從事參觀、訪問、考察、領獎、參與研討會、會議、參觀展覽及參加展覽由移民署自審外，其餘均逐件派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其專業領域之關聯性。
3. 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2 條，主管機關審查相關申請事項，必要時得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處理，或由主管機關邀集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中央相關機關組成「聯合審查會」進行審查，大陸省（市）級正、副主管官員或臺辦正、副主管來臺，須提聯合審查會審查，並依其決議據以准駁；另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如參訪行程或人員身分涉及機敏、邀請單位資格有疑慮、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亦應提送聯審會審查。故一定層級之官職、黨職人員，其專業交流來臺申請案件需經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及聯合審查會審查決議通過後始得來臺。

(二)移民署依大院 104 年度預算審查決議，積極辦理大陸專業、商務人士之訪視，提升訪視比例，並針對大陸官職、黨職人員列為重點訪視對象，落實違規處分，故查獲違規及處分人數隨之增加：

1. 大陸官員申請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須填寫活動行程表，註明活動行程內容及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住宿地點，移民署審查行程表重點為其來臺主要專業活動，檢視其活動內容是否具相關專業關聯性、參訪地點及目的是否涉及機敏或有工作、違法疑慮等。大陸重要人士或官員來臺，移民署皆依規定送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或提交聯審會進行審議，並於入境後通報相關單位知悉，同時要求邀請單位確實做好管理工作。

2.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15 條規定，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計畫內容及活動，或邀請單位、旅行業及代申請人代辦業務情形，得自行派員或會同相關機關組成「聯合查核小組」，進行訪視、隨團或查核行為。依據該規定，內政部於 104 年 8 月 3 日以台內移字第 1040953667 號函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活動訪視計畫」為「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及商務活動交流抽查訪視實施計畫」，以強化抽查訪視功能。
3. 大陸官職、黨職人員來臺經查確有違規等情事，依規定予以警示或管制其一定期間不得來臺，經統計 103 年大陸官職、黨職人員來臺從事短期專業交流違規案件，處分邀請單位共計 35 件，大陸官職、黨職人員共計 245 人，其中 8 人處分 1 年內不予許可申請進入臺灣地區，237 人第一次違規予以書面警示；104 年 1 月至 11 月大陸官職、黨職人員來臺從事短期專業交流違規案件，處分邀請單位共計 37 件，大陸官職、黨職人員共計 180 人，其中 32 人處分 1 年內不予許可申請進入臺灣地區，8 人處分 3 年內不予許可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合計 40 人），且皆屬大陸中、低階官（黨）職人員。

(1)大陸官職黨職人員

處分內容 年度	不予許可申請入境		書面警示	處分總數	
	違規事實	逾期停留 (管制 1 年)	申請資料隱匿虛偽 不實(管制 3 年)		行程變更未備查
103 年		8	0	237	245
104 年 1 月至 11 月		32	8	140	180

(2)邀請單位

處分內容 年度	不予受理代申請案		書面警示	處分總數	
	違規事實	逾期停留 (管制 6 個月)	申請資料隱匿虛偽 不實(管制 1 年)		行程變更未備查
103 年		2	0	33	35
104 年 1 月至 11 月		9	1	27	37

4. 經分析上述違規情形，103 年處分邀請單位共 35 件（團）；104 年 1 月至 11 月共處分 37 件（團），整體違規案件數（團數）差異不大。由於 103 年 1 月 1 日四法整併後，為確實掌握大陸地區商務及專業人士在臺行蹤，取消大陸地區人民入境停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留日數「依原申請行程增加 5 日」之規定，考量邀請單位及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在尚不熟悉新修法令情況，故以 103 年 7 月 31 日前為宣導期（違規案件書面警示），自 103 年 8 月 1 日以後受理之申請案如有違規，始悉依規定辦理（不予受理代申請），而 104 年仍有少數邀請單位及大陸地區人民尚不熟悉新修法令，致逾期停留受處分人數較 103 年增加。另經移民署專勤隊進行訪視其中 1 團（共 8 人），其受訪單位不知申請人即將來訪，顯有虛列行程之情形，故予以從重處分管制來臺 3 年。由於移民署提升訪視案件比例，查獲違件數亦相對增加，後續行政作為需有賴充足的人力、經費，以持續執行訪視及相關查察、遣返等工作，才能避免違規情事發生。

三、預算編列情形

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1 億 4,239 萬 4,000 元，主要係編列各服務站、專勤隊及收容所同仁教育訓練費用、在職業務訓練授課鐘點費、辦公事務機器及耗材購置、清潔保全等一般庶務性經費，以及各服務站辦理入出國審理、專勤隊執行外來人口訪查、查察及收容所執行收容、管理及遣返等業務所需經費。

四、預算凍結之面臨問題

移民署預算主要係用以辦理入出境管理、增進資訊系統功能、擬訂並執行移民政策與法令、強化移民輔導、執行外來人口訪查（查處）、擬訂入出國政策等諸般重要職掌業務。針對違規之大陸地區官職、黨職人員，移民署將持續加強訪視、提升訪視比例，同時每季提交訪視工作執行情形報告予貴委員會卓參，倘若本案預算遭凍結，將影響訪視業務運作，未來強化訪視工作將窒礙難行。

五、結語

對大陸專業、商務人士來臺交流申請案，及大陸官職、黨職人員來臺審核，已訂有聯審會審查、訪視查核及違規查處機制，為防止大陸官職、黨職人員來臺有違反社會秩序及國家安全之情事，移民署將持續強化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國安單位橫向聯繫與資訊整合交換協查功能，俾加強掌握該等大陸官職、黨職人員入境後在臺動態。

移民署職司入出境管理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案件審查，原本職責及整體工作量即相當繁重；近年來配合執行國家觀光政策及兩岸交流之正常化，相關業務及申請案件數量均大幅增加，因業務持續增長，預算凍結將影響國家政策之推動，以及為民服務效能，尚祈大院同意動支本案凍結之預算，以利移民署整體勤（業）務執行之順遂。

附件十一 「檢討中國來臺人士之訪視及處分機制」專案報告

一、前言

依大院審議決議：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1 億 4,239 萬 4,000 元。然查移民署針對中國來台之商務、專業人士之訪視件數占核准件數比率僅介於 0.59%至 2.62%之間，顯屬偏低，且 104 年度訪視查獲違規率較 102 及 103 年度增加，顯示移民署對於中國來台人士之訪視及處分機制未能有效降低違規情事，實應檢討。爰此，凍結部分經費，俟移民署針對商務及專業交流中國人士訪視比例過低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並要求未來移民署之訪視工作應確實按照「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訪視計畫」辦理，並應於每季主動提交訪視工作執行情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二、目前辦理情形

(一)大陸專業、商務人士來臺安全管理機制：

1. 入境前加強申請案審核：

(1)為避免不肖分子偽變造身分文件來臺，除加強線上申辦系統憑證運用機制，降低假冒或借牌之可能性外，針對申請案件量密集、行程相同且分散送件之具疑慮邀請單位遇案嚴審，並加強查證行程，確認受訪之公司團體是否確實登記有案，必要時要求申請人提供職務驗證書、說明雙方往來互動之關聯性等方式；另針對大陸地區人民身分有疑慮者，則將相關申請案件提送聯審會審查，如不符規定則駁回申請案，如應備文件審查皆符規定而仍有疑慮，則交由移民署專勤隊於入境後安排訪視。查 103 年大陸人士以專業商務事由申請來臺案件不准比例為 5.4%，104 年 1 至 11 月大陸人士以專業商務事由申請來臺案件不准比例為 8.1%，審查不准比例已提升，顯示審查機制愈趨嚴謹。

歷年大陸人士以專業商務事由申請來臺案件統計表

年度	申請 (A)	許可 (B)	不准 (C)	不准比例 (D=C/A)
102 年	254,983	245,838	9,032	3.5%
103 年	304,522	279,734	16,460	5.4%
104 年 1-11 月	291,782	273,086	23,626	8.1%
合計	851,287	798,658	49,118	5.8%

(2)移民署於 103 年 5 月審查案件過程中，發現「○○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業者之申請案件，所附行程內容相近，且審查文件有異，經審案人員交查移民署專勤事務大隊派員訪視查察，查獲以不實邀請函及相關應備文件申請大陸地區人士入境，使大陸地區人士在臺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活動，並依規定處罰邀請單位不予受理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之申請案件，涉案人員業依違反兩岸條例第 15 條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2. 強化訪視工作，落實違規裁處

(1)移民署 104 年 8 月 3 日以台內移字第 1040953667 號函頒「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及商務活動交流抽查訪視實施計畫」，針對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來臺有從事與目的不符或違規違常之虞案件，由移民署自行或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實地前往訪視。

(2)103 年大陸專業、商務人士核准來臺人數為 27 萬 9,734 人，經派員訪視人數為 7,012 人，約占 2.5%，較 102 年全年訪視人數 1,439 人（約占 0.6%），增加 5,573 人；104 年 1 月至 11 月經派員訪視人數為 1 萬 117 人，約占 3.7%，訪視比率逐年提高。另 101 年 7 月迄 104 年 11 月商務及專業活動訪視及違規情形如下：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年度 \ 項目	訪視件數	核准人數 (人) (D)	訪視人數 (人) (E)	訪視比例 (F=E/D)	違規處分 人數 (人) (G)	違規人數 占訪視人 數之比例 (H=G/E)
101 年 7-12 月	60	126,359	718	0.6%	97	13.5%
102 年	238	245,838	1,439	0.6%	201	14%
103 年	660	279,734	7,012	2.5%	175	2.5%
104 年 1 月-11 月	611	273,086	10,117	3.7%	375	3.7%

備註 1：訪視人數選樣標準，係移民署針對審查發證前認為有疑慮及具訪視必要之案件進行訪視。

備註 2：違規處分人數，查處分原因均係變更行程未依規定報請備查。

(3) 103 年 1 月 1 日起四法整併後，為強化大陸地區人民入境後在臺期間安全管理，明確規範大陸地區人民入境臺灣，如有行程變更，邀請單位應將變更後行程表報請備查，違反規定，則處分邀請單位一定時間不予受理其代申請案件之罰則。

(4) 全面清查現仍逾期停（居）留或行方不明之大陸地區人民，對於代申請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逾期、變更行程未依規定報請備查者或其他違規者，邀請單位列管 6 個月至 3 年內代申請案不予受理；大陸地區人民則列管 1 年至 5 年內對其申請案不予許可。

(5) 移民署各專勤隊除遇案對以各項「商務或專業交流」名義來臺違規之大陸地區人民深入清詢外，並對已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落實訪視及通報機制。自 102 年起發現部分零星個案違規異常情形，經擴大循線追查後，查有不肖國內公司、旅行社或民間協會組成犯罪集團，夥同大陸地區旅行社招攬不特定之大陸人民持偽變造之在職、學（經）歷或財力證明等不實證件，申請以商務訪問、專業交流名義，來臺從事觀光、訪友或其他與來臺目的不符之活動。對部分犯行明確之異常個案，檢具相關事證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並向該管法院申請搜索票，對國內公司、旅行社執行搜索，扣得相關偽變造章戳、名冊及電磁紀錄後，將相關公司、旅行社或醫療院所及申辦偽造證件之大陸地區人民移請司法機關偵辦。復查涉案之大陸地區人民多係來臺短期停留且已離境，移民署除依法偵處外，並按違法情節予以入國管制。

(二)大陸專業及商務人士逾期停留處分情形：

1. 由於修法前大陸地區人民入境停留日數係「依原申請行程增加 5 日」，而 103 年 1 月 1 日四法整併後，為確實掌握大陸地區商務及專業人士在臺行蹤，取消該項規定。然在法令修正後，考量邀請單位及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在尚不熟悉新修法令情況，故以 103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年 7 月 31 日前為宣導期（違規案件書面警示），自 103 年 8 月 1 日以後受理之申請案如有違規，始悉依規定辦理（不予受理代申請），而 104 年仍有少數邀請單位及大陸地區人民尚不熟悉新修法令，致有逾期停留受處分之情形。

2.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曾有本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另依同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逾期停留未滿 6 個月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 1 年；逾期停留 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 2 年；逾期停留 1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 3 年；逾期停留 3 年以上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 5 年至 10 年。
3.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停留期限，依同條第 2 項第 2 款，不予受理邀請單位代申請期間為 6 個月至 3 年。
4. 經統計 103 年至 104 年 11 月底止，對大陸專業及商務人士逾期停留處分件數為 1,183 件，對邀請單位處分件數為 582 件。

103 年至 104 年 11 月內政部對大陸專業及商務人士處分件數統計表

期 間	處分事由	申請事由（單位：人）		處分案件數 （單位：人）
		專 業	商 務	
103 年	逾期停留	348	321	669
104 年至 11 月底	逾期停留	248	266	514
小計		596	587	1,183

103 年至 104 年 10 月內政部對專業及商務邀請單位處分件數統計表

期 間	處分事由	申請事由（單位：件）		處分案件數 （單位：件）
		專 業	商 務	
103 年	逾期停留	87	223	310
104 年至 11 月底	逾期停留	68	204	272
小計		155	427	582

三、預算編列情形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1 億 4,239 萬 4,000 元，主要係編列各服務站、專勤隊及收容所同仁教育訓練費用、在職業務訓練授課鐘點費、辦公事務機器及耗材購置、清潔保全等一般庶務性經費，以及各服務站辦理入出國審理、專勤隊執行外來人口訪查、查察及收容所執行收容、管理及遣返等業務所需經費。

四、預算凍結之面臨問題

移民署預算主要係用以辦理入出境管理、增進資訊系統功能、擬訂並執行移民政策與法令、強化移民輔導、執行外來人口訪查（查處）、擬訂入出國政策等諸般重要職掌業務。針對違規之大陸地區官職、黨職人員，移民署將持續加強訪視、提升訪視比例，同時每季提交訪視工作執行情形報告予貴委員會卓參，倘若本案預算遭凍結，將影響訪視業務運作，未來強化訪視工作將窒礙難行。

五、結語

對大陸專業、商務人士來臺交流申請案，已訂有聯審會審查、訪視查核及違規查處機制，為防止大陸專業、商務人士來臺有違反社會秩序及國家安全之情事，移民署將持續強化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國安單位橫向聯繫與資訊整合交換協查功能，俾加強掌握該等大陸專業、商務人士入境後在臺動態。未來移民署之訪視工作將確實按照「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及商務活動交流抽查訪視實施計畫」辦理，並於每季主動提交訪視工作執行情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移民署職司入出境管理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案件審查，原本職責及整體工作量即相當繁重；近年來配合執行國家觀光政策及兩岸交流之正常化，相關業務及申請案件數量均大幅增加，因業務持續增長，預算凍結將影響國家政策之推動，以及為民服務效能，尚祈大院同意動支本案凍結之預算，以利移民署整體勤（業）務執行之順遂。